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八十八年及九十年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稽法甲字第0九二六二九五六三0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四月十日檢附房屋稅稅額繳款書，就其所有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地下○○樓房屋之八十八年及九十年房屋稅不服，經由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二年九月四日北市訴（午）字第0九二三0三五三九00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改依復查程序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稽法甲字第0九二六二九五六三00號復查決定：「復查不予受理。」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經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八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稽法甲字第0九二六二九五六三00號復查決定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

收件回執附卷可稽，且該復查決定書已載明：「……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請……自本件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處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訴願書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該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復查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桃園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應扣除在途期間三日，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然訴願人遲至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始經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